

承保明细表

保险合同号：			
第一项	投保人： 地址：		
第二项	保险期间：	(第一项所载地址的当地时间)	
第三项	累计赔偿限额：		
第四项	免赔额：	保险责任 A：	
		无	
		保险责任 B：	
		(i)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内发生的或美国境内达成和解的赔偿请求，且：
		(a)	与被指控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1934 年证券交易法（包括其他类似的联邦法、州法或相关的普通法）有关：
		(b)	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
		(c)	与上述无关的其他赔偿请求：
		(ii)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外发生的或美国境外达成和解的赔偿请求，且：
		(a)	与被指控违反证券法有关：
		(b)	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
(c)	与上述无关的其他赔偿请求：		
		保险责任 C：	

		(i)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内发生的或美国境内达成和解的调查：	
		(ii)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外发生的或美国境外达成和解的调查：	无
第五项	追溯日：	无限追溯		
第六项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			
第七项	收购限额（附加赔付第 2.2 条）：			
第八项	证券配售或发售总值（除外责任第 4.6 条）：	(i)	在美国的交易所挂牌的股票：	
		(ii)	不在美国的交易所挂牌的股票：	
		(iii)	在美国的交易所挂牌的债券或票据：	
		(iv)	不在美国的交易所挂牌的债券或票据：	
第九项	保险费：	人民币 元		
第十项(a)	第 6(i)(a)条项下购买发现期之条件：			
第十项(b)	第 6(i)(b)条项下购买发现期之条件：			
第十一项	法律代理费用分项限额：			
第十二项	污染抗辩费用之分项限额（除外责任第 4.8(ii)条）：			
第十三项	税收附加赔付之分项限额（附加赔付第 2.8 条）：			

第十四项 (a)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每人额外赔偿限额（附加赔付第 2.1 条）：	
第十四项 (b)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累计额外赔偿限额（附加赔付第 2.1 条）：	
第十五项	危机处理费用之分项限额（附加赔付第 2.9 条及定义 3.5 条）：	
第十六项	公共关系费用之分项限额（附加赔付第 2.9 条及定义 3.28 条）：	
第十七项	名誉保护费用之分项限额（附加赔付第 2.9 条及定义 3.29 条）：	
第十八项	索赔/可赔情形的通知：	
第十九项	仲裁机构：	

目录

内容	页数
1. 保险责任	1
2. 附加赔付	
2.1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超赔限额	1
2.2 子公司	2
2.3 紧急抗辩费用及法律代理费用	2
2.4 退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5 收购及合并	3
2.6 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2.7 管理层收购	3
2.8 税收	3
2.9 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及名誉保护费用	3
2.10 引渡程序	3
2.11 起诉费用	4
2.12 罚款及罚金	4
2.13 职业卫生及安全	4
2.14 生活保障费用	4
2.15 继续承保特别约定	4
3. 定义	5
4. 除外责任	10
5. 条件	
5.1 赔偿限额	11
5.2 免赔额	12
5.3 赔偿请求、调查以及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的通知	12
5.4 程序的进行	12
5.5 抗辩费用的预付以及损失的分摊	13
5.6 重大变更	13
5.7 其他保险	14
5.8 代位求偿	14
5.9 不可转让	14
5.10 保险合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14
5.11 赔付顺序	14
6. 发现期	14
7. 可分性	15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责任)[2015](主)19号)

(索赔发生制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明细表第九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1. 保险责任

- A.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不代表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B.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已经代表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了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向被保险机构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C.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调查，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因调查所造成的法律代理费用。若被保险机构代表被保险人支付了法律代理费用的，则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向被保险机构支付因调查所造成的法律代理费用。

2. 附加赔付

2.1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限额

当：

- (i)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及

- (ii) 任何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及
- (iii) 任何董事或监事能获得的其他补偿，

均已耗尽，投保人的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将能享有只适用于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本附加条款项下适用于每一位董事或监事的赔偿限额不多于明细表第十四(a)项中所列的金额。

明细表第十四(a)项所列的个人赔偿限额是明细表第十四(b)项所列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限额。

无论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或提出索赔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明细表第十四(b)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最大赔偿限额。明细表第十四(b)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是独立于本保险合同其他赔偿限额外的额外赔偿限额。

2.2 子公司

- (i) 如果被保险机构在保险期间内收购符合以下条件的实体作为子公司：

- (a) 其总资产少于明细表第七项所列的收购限额；及
- (b) 其证券未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交易所交易；

则投保人无需就该收购通知保险人，也无需支付额外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自该收购完成日起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人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

- (ii) 如果被保险机构在保险期间内收购的子公司不符合上述第(i)项中的条件，自该收购生效日起的 60 天内，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自该收购生效日起 60 天内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人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及以额外保险费、修订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此期限可得以延长超过 60 天。
- (iii) 如果被保险机构出售或解散某一子公司，本保险合同将继续保障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人，但仅限于该出售或解散完成日之前其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
- (iv) 保险人仅对子公司的被保险人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实施不当行为或作为时，所属的公司未成为或不属于子公司，则保险人对其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3 紧急抗辩费用及法律代理费用

如果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无法在产生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或公共关系费用之前取得保险人的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只要在产生上述费用之日起 30 天内取得保险人的同意，即可免除事先取得保险人同意的义务。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项下紧急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及公共关系费用的分项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2.4 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本保险合同不续保及没有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其他保险所取代，且在行使发现期的情况下，则本保险合同在不续保之日后 10 年内扩展承保对任何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

2.5 收购及合并

如果在保险期间发生本保险合同定义中之重大变更，在满足保险人要求的附加条款、条件和额外保险费的前提下，保险人可以将保险期间延长至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84 个月内，承保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但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6 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i)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受被保险机构指派担任任何外部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总监或类似职务的被保险人。
- (ii) 本附加条款仅承保外部组织对上述被保险人提供的补偿及外部组织持有任有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所提供的赔偿的超出部分。
- (iii) 如果外部组织持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保险人所提供，则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项下所有损失的最大赔偿应为减去前述保险已赔偿给予任何被保险人的金额后的余额。

2.7 管理层收购

如果某一子公司因被其现任管理层收购而不再属于被保险机构的子公司，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自该收购生效日起 30 天内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人实施的不当行为，**但如果已经有其他重复保险保障的，则本附加条款不适用。**

2.8 税收

若被保险机构破产，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被保险机构未缴纳税款而需要承担的个人责任给第三者所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有意违反任何法定纳税义务的，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附加条款以明细表第十三项所列的分项限额为限。**

2.9 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及名誉保护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

- (i) 保释费用；
- (ii) 危机处理费用；
- (iii) 公共关系费用；
- (iv) 名誉保护费用。

2.10 引渡程序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与引渡程序有关的：

- (i) 抗辩费用；
- (ii) 保释费用；
- (iii) 危机处理费用；
- (iv) 公共关系费用；
- (v) 名誉保护费用。

引渡程序的保障不以不当行为的存在为前提。

2.11 起诉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因第三者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导致被保险人所产生的起诉费用，但对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导致被保险人所产生的起诉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12 罚款及罚金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因第三者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依法对被保险人作出的民事罚款或行政罚款，但对于本保险合同的适用法律不允许承保的民事罚款或行政罚款，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适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分项限额为人民币 **250,000** 元。且无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数额或在本附加条款项下遭受索赔的被保险人的人数，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多于人民币 **1,000,000** 元。

2.13 职业卫生及安全

尽管存在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第 4.1 和 4.7 条的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被第三者指控违反职业卫生及安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工伤或企业误杀的法律）而遭受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所造成的任何抗辩费用和法律代理费用。

2.14 生活保障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赔偿请求或调查造成的生活保障费用，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或因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进行的调查所造成的生活保障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适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分项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且无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数额或在本附加条款项下遭受索赔的被保险人的人数，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多于人民币 **2,000,000** 元。

2.15 继续承保特别约定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在此前投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中可以通知保险人且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但前提是：

- (i) 不存在与该等赔偿请求或调查有关的欺诈不告知或欺诈的不实陈述；及
- (ii) 被保险人在不迟于其首次获悉该等赔偿请求或调查之日至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之间，无中断地持有保险人签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
- (iii) 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首次获悉该等赔偿请求或调查时持有的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包括其保险责任、明细表、赔偿限额和免赔额）承担赔偿责任，但只限于该此前保险合同对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范围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范围。

3. 定义

3.1 投保人指明细表第一项所列的实体。

3.2 保释费用指获取保释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理费用，但保释费用不是指保释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本身，亦不是指任何担保物，且前述保释金或其他金融工具须为法院就赔偿请求所要求的，用于担保被保险人的或有保释义务或其他等同义务。

3.3 赔偿请求指：

在保险期间对被保险人提起的：

- (i) 指控其不当行为的任何书面求偿；或
- (ii) 指控其不当行为的任何民事诉讼、仲裁或调解；或
- (iii) 指控其不当行为的任何刑事诉讼；或
- (iv) 指控其不当行为的任何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或
- (v) 任何引渡程序。

3.4 被保险机构指投保人及其子公司。

3.5 危机处理费用指被保险人为应付任何赔偿请求而聘请任何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

- (i) 税务顾问；或
- (ii) 其他专业顾问，

所产生的任何合理专业服务费用或开支。危机处理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危机处理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十五项所列的金额。**

3.6 抗辩费用指被保险人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或上诉而必需产生的合理的法律及其他专业费用及开支（包括获取上诉保证金的费用，但保险人没有义务代表被保

险人申请和提供此等保证金)。抗辩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

3.7 生活保障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临时的或诉讼期间的司法命令,致使其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拥有权被没收、被第三方控制、被取消或被冻结;或对其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拥有权提出诉讼,被保险人因此需要向以下供应商直接支付的:

- (i) 学费;
- (ii) 住宿费;
- (iii) 与公用事业有关费用;
- (iv) 与个人保险有关费用;

但仅限于法院因上述情况而指示给予被保险人个人补助以支付上述费用,且该个人补助已完全耗尽。

保险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况的 30 天后支付生活保障费用。生活保障费用的最长支付期间为 12 个月。

3.8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实际上拥有被保险机构董事职权的个人,也包括任何其他司法管辖中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

3.9 发现期指明细表第十项所示的期间,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开始。

3.10 雇员指与被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

3.11 雇佣不当行为指任何实际的或指控的被保险人的以下行为:

- (i) 非法或不公正的解雇或法律推定的事实解雇;或
- (ii)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
- (iii) 违反口头、书面或默示的劳动合同;或
- (iv) 与雇佣有关的不实陈述;或
- (v) 与雇佣有关的歧视;或
- (vi) 与雇佣有关的骚扰;或
- (vii) 不予雇佣或升迁;或
- (viii) 不当剥夺职业发展机会;或
- (ix) 不当的处分;或
- (x) 不给予终身职位或过失的工作绩效评估;或
- (xi) 未提供准确的推荐函或离职证明;或
- (xii) 与雇佣有关的侵犯隐私;或
- (xiii) 报复行为;或
- (xiv) 违反任何规范劳动行为的法律或法规;或
- (xv) 与雇佣有关的诽谤。

3.12 引渡程序指引渡被保险人的要求或程序。

3.13 被保险人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以下自然人：

- (i)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ii) 雇员（但仅以该雇员为履行其公司管理职责为限）；或
- (iii)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但仅以该雇员为履行其公司管理职责为限）的合法配偶，但仅限于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 (iv) 已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但仅以该雇员为履行其公司管理职责为限）的遗属、继承人或法律代表；或
- (v) 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但仅以该雇员为履行其公司管理职责为限）丧失行为能力、偿还能力或破产时，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法律代表；或
- (vi) 被保险机构发布的任何上市文件或招股书中的未来董事或监事；或
- (vii) 被保险机构聘用、其职务范围限于依据《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被保险机构合规审查的律师；或
- (viii) 担任为被保险机构的雇员的利益而设立的年金、养老金或福利金计划的基金受托人。

但是，被保险人不包括外部审计人员。

3.14 保险人指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5 调查指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要求被保险人出席的、与被保险机构或履行被保险机构职务的被保险人有关的正式或官方调查、检查或质询，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要求被保险人出席的官方调查、官方检查或官方质询。

3.16 法律代理费用指被保险人因配合调查（包括提供信息或文件）而直接产生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及相关的专业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任何报酬）。法律代理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法律代理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十一项所列的金额。**

3.17 **累计赔偿限额指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金额。**

3.18 损失指被保险人个人法律上有义务支付给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i) 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
- (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但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12 条所约定的除外）或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但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8 条所约定的除外）。

3.19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指被保险机构因以下原因无法向被保险人进行补偿的损失：

- (i) 法律禁止；或
- (ii) 被保险机构章程、规章、合同或类似文件中禁止；或
- (iii)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同等法律的规定破产。

3.20 非盈利实体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在其他司法管辖注册的慈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非盈利组织。

3.21 外部组织指：

- (i) 非子公司的任何实体，但前提是，其证券未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交易所交易（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或
- (ii) 任何非盈利实体。

3.22 保险合同指本保险单及其批单。

3.23 保险期间指明细表第二项所列的期间。

3.24 污染物指任何致污物、刺激物或其他物质，包括但不限于油、烟、蒸汽、烟尘、石棉、含石棉的物质、烟气、酸、碱、核能或放射性物质、化学物质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可循环利用、恢复或回收利用的材料。

3.25 污染指任何污染物的实际、被指称的或有危险的排放、扩散、泄漏、转移、释放或逃逸，无论污染物是固体、液体、气体、臭味、噪音、振动、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热或任何其他形式。

3.26 投保单指投保人为申请本保险合同而提交的投保单及所有信息和附带文件。

3.27 起诉费用指被保险人为解除或撤销以下事项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所产生的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及开支：

- (i) 解除被保险人在被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职务的司法命令；或
- (ii) 临时或在诉讼过程中的下述司法命令：
 - (a) 没收、控制、中止或冻结被保险人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所有权；或

- (b) 扣押被保险人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或
- (iii) 法院限制被保险人自由的命令；或
- (iv) 被保险人被撤销当前的合法有效移民身份而被驱逐出境，但被保险人因被定罪而被驱逐出境的除外。

起诉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

3.28 公共关系费用指为防止或限制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被保险人合理斟酌决定聘请公关公司或顾问、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及相关开支。公共关系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公共关系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十六项所列的金额。**

3.29 名誉保护费用指被保险人为宣传其获得赔偿请求的最终胜诉而聘请公关公司或顾问的合理费用和相关开支。该类费用和开支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有关同意。**名誉保护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十七项所列的金额。**

3.30 报复行为指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而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的不当行为：

- (i) 雇员向上级、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披露或威胁披露被保险人违反任何司法管辖中的适用法律的行为；或
- (ii) 雇员行使或试图行使其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与雇员权利有关的任何法律赋予的权利）；或
- (iii) 任何雇员罢工、怠工或其他类似行为。

3.31 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在保险期间内自愿终止其在被保险机构中所担任职务的被保险人，但不包括被解除职务者。

3.32 明细表指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明细表。

3.33 证券指被保险机构发行的任何股票或债务工具。

3.34 子公司指投保人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 (i) 持有多数表决权；或
- (ii)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单独控制多数表决权；或
- (iii) 拥有任命或撤换其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权利；或
- (iv) 持有其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本。

子公司也指投保人直接或间接行使有效管理控制的任何合资公司或实体。

3.35 重大变更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i) 投保人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或

- (ii) 投保人向任何个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出售其全部或 90% 以上的资产；或
- (iii) 任何个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收购投保人 50% 以上的股权或股本；或
- (iv) 任何个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获得投保人的多数董事的任命权。

3.36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或在其他司法管辖类似的法律、法规）及雇佣不当行为。

4.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以下行为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

- (i) 被保险人的任何不诚实、欺诈行为或欺诈不作为或故意违法行为；或
- (ii) 被保险人获得其法律上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

但是，本条款仅在最终判决或裁决认定或被保险人书面承认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

4.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明细表第六项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4.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之前，已向其他有效的或已到期的保险合同提出索赔通知的赔偿请求、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或调查中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一系列相关不当行为；

4.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由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在美国或其领地上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但以下各项并不除外：

- (i) 对被保险人的提起的赔偿请求是：
 - (a) 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且该赔偿请求是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或

- (b) 由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的任何股东以被保险机构和/或被保险人的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但前提是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未参与、要求或协助，除非法律强制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或
 - (c) 由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或
 - (d) 指控其实施雇佣不当行为；或
- (ii) 抗辩费用；
- 4.5 直接与被保险人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美国 1974 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包括此法的修订版本）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有关的损失；
- 4.6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保险期间的证券配售或发行，但是，如果该配售或发行的总值等于或低于明细表第八项所列的总数，则本条款并不适用；
- 4.7 (i) 直接与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精神疾病、精神损害、情感伤害、疾病或死亡~~有关；或
- (ii) 直接与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毁损有关，包括该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 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 (a) 被保险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其他司法辖项下同等法律的规定破产；或
- (b) 雇佣不当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及/或情感伤害；或
- (c) 与诽谤或侵犯名誉权有关；
- 4.8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污染，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 (i) 被保险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其他司法辖项下同等法律的规定破产；或
- (ii) 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而支付的抗辩费用或法律代理费用，但以明细表第十二项所列分项限额为限；或
- (iii) 由被保险机构的任何股东以被保险机构和/或被保险人的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但前提是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未参与、要求或协助，除非法律强制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

5. 条件

5.1 赔偿限额

- (i) 除了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1 条项下的保障之外，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以明细表第三项所示的金额为限，且与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被要求赔偿的被保险人人数或依据本保险合同提出索赔的时间无关。

- (ii) 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分项限额应为保险人在该分项限额下的最高累计赔偿，与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或被要求赔偿的被保险人人数无关。任何分项限额应为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赔偿限额的一部份，而非额外设置。
- (iii) 如因单一的不当行为或因一系列相关的多次不当行为导致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第三者提出了赔偿请求，那么即使在本保险合同期满后，因类似或相关不当行为导致的所有第三者赔偿请求，均被视为是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的赔偿请求。

5.2 免赔额

- (i) 明细表第四项所列的免赔额不适用于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免赔额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额度。对于单一的行为或一系列相关的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当多于一个免赔额适用时，则以金额最高的免赔额为准。
- (ii) 除了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以外，如果被保险机构未能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补偿，则保险人依据于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赔偿被保险人包括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而被保险机构则应向保险人支付免赔额。
- (iii) 如果在开庭之前或之后获得所有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机构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判决，或驳回起诉且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机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裁决，则免赔额不适用于与前述有关的抗辩费用或法律代理费用。

5.3 赔偿请求、调查及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通知

- (i)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知道赔偿请求或调查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届满后的 90 天通知保险人；对于在发现期内首次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则不得迟于发现期届满后 30 天通知保险人。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不当行为的具体描述；及
 - (b)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c) 任何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及/或与任何调查有关的书面通知的副本。
- (ii) 通知及所有有关的信息应书面送达至保险人的理赔经理，地址见明细表第十八项。
- (iii)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任何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悉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请求或调查的任何情形，并且在保险期间内通知了保险人，则此后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应被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提起。

5.4 程序的进行

- (i) 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协助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抗辩或和解，且有权就被保险人对该赔偿请求或调查拟议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

- (ii) 如果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及/或被保险人与被保险机构之间有重大利益冲突而需要单独聘请法律代理，保险人将在合理及有必要范围内接受有关决定。
- (iii) 对于由或代表：
 - (a) 被保险机构；或
 - (b) 外部组织，向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保险人有权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但是，如果赔偿请求是：
 - (a) 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且该赔偿请求是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或
 - (b) 由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的任何股东以被保险机构和/或被保险人的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但前提是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未参与、要求或协助，除非法律强制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或
 - (c) 由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主体）提出的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没有责任或义务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
- (iv)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及被保险人均不得有损害保险人利益的任何行为。
- (v) 保险人只对经过其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承认的责任、赔偿请求或调查造成的损失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给予该等同意）。
- (vi)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及每一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提供所有合理要求的信息，并且充分配合及协助保险人调查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赔偿请求。

5.5 抗辩费用的预付及损失的分摊

- (i) 在确定任何赔偿请求的最终赔付或进行和解之前，保险人应持续预付抗辩费用及法律代理费用，但是，如被保险人无权享有该赔付，该预付款应退还给保险人。
- (ii) 保险人预付抗辩费用及法律代理费用的责任不因被保险机构未能预付或补偿该等费用而予以免除。
- (iii) 如果：
 - (a) 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不完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之内；及/或
 - (b) 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同时也针对被保险机构及/或不是被保险人的自然人，则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公平合理地分摊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及不属于承保范围的赔偿或费用。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 5.10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5.6 重大变更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重大变更，则：

- (i) 投保人应在该重大变更生效日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及
- (ii)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仅适用于对该重大变更生效日之前实施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或对该重大变更生效日之前实施的行为导致的调查。

5.7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可依据其他保险合同获得对赔偿请求或调查的补偿，除非该其他保险合同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保险人仅负责对超过该等其他保险合同可赔付金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8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机构及被保险人应配合，以确保保险人可主张该权利。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均不得有损害保险人主张该权利的行为。

但保险人同意不对没有犯罪行为或没有取得不当得利的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5.9 不可转让

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利益不得变更、修改或转让。

5.10 保险合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的产生之相关争议（包括本保险合同第 5.5(iii)条下的分摊事宜），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明细表第十九项所列的仲裁机构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如果明细表未列明仲裁机构，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之前无法约定仲裁机构的，则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11 赔付顺序

保险人应：

- (i) 首先代表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损失，除非被保险机构已就该损失对被保险人进行补偿；及
- (ii) 然后赔偿被保险机构已代表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支付的损失；及
- (iii) （如果有通过本保险合同的批单扩展的额外保障）最后赔偿被保险机构遭受的其他损失。

即使被保险机构破产或失去偿付能力，保险人也应当按照以上的顺序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进行赔偿。

6. 发现期

- (i) (a) 如果投保人拒绝续延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按明细表第十项(a)所载的条件购买发现期。
- (b) 如果保险人拒绝续延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按明细表第十项(b)所载的条件购买发现期。
- (ii) 当发现期生效时：
 - (a) 保险人仅对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实施的不当行为导致被保险人在发现期之前或期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承担赔偿责任；或
 - (b) 保险人仅对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实施或被指称实施的行为导致在发现期之前或期内首次进行的任何调查承担赔偿责任。
- (iii) 如果投保人行使发现期的权利，则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发现期仅在投保人支付额外保险费后方可生效。
- (iv) 保险人提供与将到期的保险合同不同的续保条款、条件、赔偿限额或保险费的，并不构成拒绝续保。
- (v) 如果发生重大变更，则投保人无权购买发现期。
- (vi) 在任何时候，当被保险机构持有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涵盖了全部或部分发现期所提供的保障，则对于在发现期内首次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7. 可分性

- (i) 当确定本保险合同的除外条款是否适用时，一名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被保险人亦知晓或有同样的行为。
- (ii) 投保单应被视为由各被保险人单独提供的投保单，在确定某一名被保险人是否有权获得保障时，任何一名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均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被保险人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只有在确定作为赔偿请求之主体的被保险人是否有权获得本保险合同下保险责任 B 项之可补偿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应被认定为被保险机构作出提供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 (iii) 保险人同意不因投保时无意或疏忽的未披露，或无意或疏忽的不实陈述，而行使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

被保险机构证券赔偿请求附加条款

根据本保险合同及本批单的条款、条件及限制，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附加承保协议

如被保险机构因其不当行为而在本批单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后及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批单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向第三者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批单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之前及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机构因其不当行为而在本批单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后及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则被保险机构依法所产生的抗辩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分项限额内负责赔偿。**

2. 定义

适用于本批单时：

2.1 本保险合同 3.定义 3.13 “被保险人” 作出以下修改：

3.13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但仅限于遭受证券赔偿请求时适用。

2.2 本保险合同 3.定义 3.18 “损失” 作出以下修改：

3.18 损失指：

- (i) 被保险机构因证券赔偿请求而须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及和解金额；
- (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须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或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2.3 证券赔偿请求指：

- (i) 任何个人或实体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法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是与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提出要约或邀请提出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的要约有关；或
- (ii) 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持有人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法而向其直接提出或以被保险机构的名义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但是，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行政或监管程序，或对被保险机构进行的调查。证券赔偿请求也不包括因与股票或股票期权造成的损失，或未能获得股票或股票期权有关的雇佣不当行为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2.4 本保险合同 3.定义 3.36 “不当行为” 作出以下修改

3.36 不当行为指仅限于与证券赔偿请求有关的、被保险机构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过失、违反职责或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

3. 除外责任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和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3.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批单 4.4 项中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正式的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 3.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的故意欺诈行为（该行为的认定以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且该行为与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有重大关系；
- 3.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在无过失或无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形下未能遵守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保证或承诺；
- 3.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以不足额或不公平的价格或对价购买任何公司的证券，但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抗辩费用。

4. 条件

- 4.1 适用于本批单时，本保险合同的附加赔付 2.9、2.10 及 2.11 条被完全删除。
- 4.2 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于第三者因遭受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包括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证券赔偿请求）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因本批单提供的附加承保协议而超过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金额。
- 4.3 承保明细表第四项增加以下内容：
证券赔偿请求：
 - (a)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内发生或美国境内达成和解的证券赔偿请求：人民币 _____元
 - (b)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外发生或美国境外达成和解的证券赔偿请求：人民币 _____元

4.4 承保明细表第六项增加以下内容：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 年 月 日 时前发生的对被保险机构的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5. 可分性

当确定本批单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专业责任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疏于监察）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或尝试提供的专业的服务的责任，或与提供该专业服务中的行为、错误或不作为有关的责任。但是，因对公司雇员疏于监督管理造成的保险事故损失应属本保单保险事故责任。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主要股东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若赔偿请求是由持有或控制投保人或其子公司已发行股本额 20% 或以上的个人或实体提出或以其名义向被保险人提出，则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但前提是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完全没有提出要求、协助、参与或介入上述股东提起的赔偿请求。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预调查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但只限于自然人）因下列情形而直接造成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但该等费用、成本和支出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任何报酬）：

- (i) 任何预调查；及
- (ii) 为任何预调查而准备用以提交给行政机关的书面通知或报告。

就本扩展条款而言，预调查是指：

- (i) 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的，任何行政机关突击调查或造访被保险机构，要求其出示、或检查、或复制或没收相关记录，或对任何被保险人进行当面质询；或
- (ii) 因被保险机构有理由认为其已经，或可能已经，或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事实上违反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而由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任何监管或行政机关出具该等正式通知。

也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扩展责任项下的分项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此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份，而非额外设置。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维持不变。